

108 學年度導師費執行說明：

108/09/05 期初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諮輔中心報告

一、依據本校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(經 107121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)：

1.主任導師費：以固定金額核發 4000 元/月，若同時擔任其他班級導師，則擇優核發班級導師費，一學期領 4.5 個月。

2.班級導師費：各導生之輔導費(人數計算基準日依據本校第 1 學期 10 月 15 日及第 2 學期 3 月 15 日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學生數額) 每學期 450 元/生，一學期領一次。

3.生活導師費：以固定金額核發 3000 元/月，一學期領 4.5 個月。

二、發放日程：於 108 年 12 月、109 年 5 月併同當月薪津一同核發。